

## 全县城乡新经济秩序建立

解放初期，中山的经济形势非常严峻。物价猛烈上涨，经济秩序极其混乱。为了扭转经济混乱的局面，中共中山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，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开展打击不法投机资本、平抑物价的斗争。

首先，打击投机资本，扫荡地下钱庄，加强金银外币管理，稳定金融形势。石岐解放之初，不法投机商趁人民币在市场上立足未稳之机，大肆炒卖银元、外币，造成人心浮动。1949年12月初，石岐市军管会和中山县人民政府成立财经小组，由财粮、税务、贸易、军人供应站和支前指挥部成员组成，统一部署整顿金融秩序工作。12月14日，军管会发出整顿金融秩序的公告。1950年2月5日，军管会印发关于严禁使用港币及一切外汇的公告；3月11日，军管会组成执法队，一举查封两家不法钱庄，查处41家街头兑换店铺，拘捕一批投机商。这一行动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，银元价格立即大幅下降，人民币迅速进入市场流通。

其次，控制和稳定物价，稳定人心。1949年冬至1950年春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精心部署一场打击非法涨价的斗争。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（下称“中财委”）的方针和措施，采取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，以稳定市场、控制物价。由于发挥国营企业的主导作用，市场物价逐步回落。至1950年底，米价由最高的每担（50千克）23元降至14.6元，其他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普遍下降了1.7%。

最后，统一财政工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中山县与全国各地一样，财政经济状况十分困难。中山县委采取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，一方面广辟财源，另一方面紧缩开支。1950年4月21日和6月5日，中山县政府先后召开全县第一、二次财政会议，坚决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广东省财政会议的精神。会后，全县各级部门紧急行动起来，紧缩编制，清理仓库，加强税收，推销公债，节约开支。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踊跃缴纳公粮、税款和认购公债。与此同时，中山建立有关规章制度，完成认购公债任务，总额达31万余分（当时公债以实物为计算标准，“分”为计算单位）。

在中山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，全县统一财政工作很快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版）